

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83 号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500 万元至-6,500 万元，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,600 万元至-2,400 万元，预计营业收入为 7,500 万元至 9,500 万元。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2,900 万元至-4,100 万元，主要是公司证券投资亏损所致。若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中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则将触及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8 日价格累计下跌 27.34%，并于 1 月 25 日跌停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（如有）。

3. 请结合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详细情况，说明你公司证券投资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自查证券投资是否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

额度，相关风控措施是否健全，以及是否存在通过证券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4. 核查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以来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5. 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 月 29 日